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7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(376550000A_1100227505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22750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275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第6條
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4938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(五)字第
1100133123A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10



1100003560